

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5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0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1,393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7.64%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1,39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张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翁惠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提出辞职

申请,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五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需要补选一名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(监事会)成员人数的影响

张勇先生任职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已达到法定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董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